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认真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、企业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审议通过并同意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2,807,762.2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833,623,480.71 元。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因此，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2,807,762.27	-70,256,647.45	-185,900,474.13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833,623,480.7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031,271,126.5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26,321,627.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到 2024 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（2024 年度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